

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 101 次聯繫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

主席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羅署長一鈞_代、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李簡任技正瑞玲_代

紀錄：王亞雯

出席單位與人員：詳如簽到單。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確認第 100 次聯繫會議紀錄。

三、第 100 次聯繫會議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。

決定：第 1140924-01 及 1140924-02 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（一）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發展

（二）登革熱公共環境清理辦理情形

（三）高風險地區病媒蚊密度監測情形

（四）雲林縣因應北港鎮埃及斑蚊拓殖防治工作報告

（五）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重要蚊媒傳染病
防治工作報告

主席提示：

- (一) 有關環境部所報中央部會權管場域列管處數填報頻率資料，請增加運動部為填報單位，並請教育部確認須轉交予運動部之列管場域；另請環境部針對未每週填報部會明列未巡檢填報場域之權管機關/單位名稱，以利部會轉知改善。
- (二) 請雲林縣政府針對埃及斑計畫之家戶查核為不在戶者，評估調整查核時段以提升入戶查核率，並思考查核「籍在人不在」之不在戶的可行性作法，杜絕防疫死角，避免埃及斑蚊於雲林越冬；提升入戶率相關策略如有增加經費需求，可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，以確保年底前巡查量能不受影響。
- (三) 請中央各部會持續督導所屬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管理與孳生源清除。目前桃園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本土登革熱疫情尚在監測期，請各縣市政府持續落實各項防治措施。
- (四) 本會議本(114)年後續將依登革熱本土疫情發展調整開會頻率，若仍有新增本土病例，維持每月召開1次；倘本土疫情監測期滿均無新增本土病例，調整為2個月召開1次，下次會議訂於本年12月底召開，至於明(115)年農曆春節後召開第1次會議時間請示會議主席決定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，國內各產業、科技及工業園區應依地方政府規範，落實登革熱防疫措施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高雄市政府）

說 明：考量國內各類產業、科技及工業園區雇用外籍移工為數眾多，且多由東南亞國家入境，園區業者一旦疏於環境管理導致病媒蚊孳生，將可能造成本土流行疫情發生。建請經濟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責成轄管產業、科技及工業園區應依地方政府規範，擬定登革熱防治計畫，貫徹落實各項登革熱防疫工作，防範疫情發生。

決 議：請經濟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所屬產業、科技及工業園區管理單位，函請園區內公司（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）配合地方政府防治工作，依地方政府規範訂定登革熱防治計畫並落實執行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 會：下午 4 時 46 分。